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鴻博

記錄：林桑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本學年度擬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 (一)持續推動理學院跨系所研究合作，發展本校獨特研究專業領域。
- (二)成立教學革新研發推廣團隊，推動標竿教學與學習活動。
- (三)選擇國外重點學校，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與教育方案
- (四)加強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與企業實習方案。
- (五)規劃舉辦「科技教育月」活動，增進本校非理科學生科技素養。
- (六)推動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培養學生運用專業服務社會之能力與價值觀。
- (七)推動服務導向的行政措施，增進行政與服務效能。

二、本學期本院聯合班會訂於 11 月 5 日(二)假中正樓舉行，將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性平議題」專題演講。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院推選 102 學年度校、院級各項會議代表名單，請討論。	(一)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經出席委員(學生代表除外)投票結果，本院推薦 3 位代表名單為數教系林原宏教授、資訊系賴冠州教授及科廣系游淑媚教授，2 位候補名單為科廣系陳錦章教授及數位系羅豪章教授。 (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業界代表，為更符合產業界身分及代表性，新名單已由數教系林原宏主任推薦，由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顧問盧明桂先生擔任。 (三)其餘各項校、院級會議代表名單詳如附件一。	依會議決議辦理。

<p>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及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一)通過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 (二)考量各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修正案」甫經各系系務會議完成審議，為簡化流程，同意授權各系辦配合本次校院級升等審議辦法修正內容，直接修正系升等審議要點中之「教師升等案件申請與審議時程」後，再提本院本學期期末院教評會議備查。 (三)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要點」內容做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	---	-----------------

決議: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 101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及本院「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據學務處102年10月1日通知，本院本年度須遴薦績優導師名額計 2名。
- 三、經本院各系系務會議選出之績優導師名單如下(各系1名)：

系別	推薦導師	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日期
數學教育學系	楊晉民老師	數教系 102 年 9 月 23 日全體教師投票遴選結果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李松濤老師	科廣系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資訊工程學系	賴冠州老師	資工系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羅日生老師	數位系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

- 四、請審議4位老師申請資料後進行投票，每張選票可圈選2名，將以得票數前2名之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相關資料將送學務處辦理複評。

決議：經 9 位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以得票數前 2 名之羅日生老師及賴冠州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名單及相關推薦資料將於規定期限內送學務處參加複審。

案由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之訂定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九條內容，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三、六及第九條。
- 二、檢附本院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一](#)、[二](#)。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二。

案由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三](#)、[四](#)。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96年 4月 25日 95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 12月 12日 97學年度第 1學期第 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3月 5日 97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6月 16日 97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 11月 9日 10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應將擬新聘教師之提聘表、畢業證書、著作（作品）、教師證書（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或作品外審）及聘任相關資料，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複審時本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系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

經系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學院將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議決。

第三條 本院教師以學歷升等或著作升等，均須符合本院及學系所定申請升等~~初評~~門檻標準，評審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依本院規定辦理，各學系得參考本準則訂定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

第四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但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新進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資格要件：服務年資符合升等要件，並無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所列「不得升等」之事實者。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 7 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

(二) 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 60 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一) 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二) 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三)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
- 二、本院教師合於著作或學歷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主任將會議記錄、評量分數、綜合評述、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審查學者七至十位名單，連同著作、授課綱要，以及與升等有關於之資料，於二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

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院教評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五、各學系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七、院教評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第七條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院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院教評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準則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一百零二學年度開始施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102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

102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教師以學歷升等或著作升等，均須符合本院及學系所定申請升等初評門檻標準，評審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u>依本院規定辦理，各學系得參考本準則訂定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u></p>	<p>第三條 本院教師以學歷升等或著作升等，均須符合本院及學系所定申請升等初評門檻標準，評審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參考本準則訂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第一至六項略） 七、院教評會複評評分依據：以100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u>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u></p>	<p>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第一至六項略） 七、院教評會複評評分依據：以100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p>	<p>配合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之訂定，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u>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u></p>	<p>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會提出申覆；不服本會之決議，得向</p>	<p>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九條內容修正。</p>

<p><u>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u></p>	<p>校教師評審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就申覆案重新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向本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覆。</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應置委員九人。
- 三、本教評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每一系(所)推選教授各兩名組織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院長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本教評會委員人數未達九人時，不足人數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提請校長遴聘，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五、本教評會應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 (三)教師評鑑事項。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
 - (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七、本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八、系(所)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顯然不當時，本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本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九、本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本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院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

於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由102年0月0日校長核准，102年0月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本要點</u>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酌做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依規定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依此類推。
二、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應置委員九人。	第二條 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應置委員九人。	本點未修改。
三、本教評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每一系(所)推選教授各兩名組織之， <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u>本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院長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三條 本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每一系(所)推選教授各兩名組織之，不足人數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提請校長遴聘。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內容修正。
四、本教評會 <u>委員人數未達九人時</u> ，不足人數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提請校長遴聘， <u>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	第四條 本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配合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內容修正。
五、本教評會 <u>應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教評會 <u>職掌如下</u> ： (一)教師聘任、 <u>聘期</u> 、升等、 <u>借調</u> 、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 <u>審議事項</u> 。	第六條 本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升等、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配合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內容修正。

<p><u>(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u></p> <p><u>(三)教師評鑑事項。</u></p> <p><u>(四)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u></p> <p><u>(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u></p>	<p>(二)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訴。</p> <p>(三)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七、<u>本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本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u></p> <p><u>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u></p>	<p>第七條</p> <p>本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校長提議事項。</p>	<p>配合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內容修正。</p>

<p><u>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u></p>		
<p>八、<u>系(所)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顯然不當時，本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u>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本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u></p>	<p>第八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院聘任複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p>	<p>配合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內容修正。</p>
<p>九、<u>本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 <u>本院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第九條 本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配合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內容修正。</p>

<p>十、<u>本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p> <p><u>(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p> <p><u>(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p> <p><u>(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p> <p><u>(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u></p> <p><u>(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u></p> <p><u>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院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u></p> <p><u>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u></p>	<p>第十條</p> <p>委員遇審議與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其迴避。</p>	<p>配合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內容修正。</p>
--	--	-------------------------------------

<p><u>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u></p>		
<p>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